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丙○○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進行現金提領或轉匯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即使上情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5日至同年10月5日間之某日，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而獲有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隨即將

01 款項領出，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理 由

03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04 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5 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
06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09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丁○○、甲○○、戊○○於警詢
10 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庚○○、己○○於警詢中之證述明
11 確，復有如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
1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13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
2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
21 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22 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
31 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

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此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於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下，修正前、後之最高度刑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且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依規定減輕其刑，要件趨於嚴格，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予適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偵卷第25-27頁），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四)審酌被告貪圖己利，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導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被告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然均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前從事餐廳服務員，月薪27,000元、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

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此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 代 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1	庚○○	112年9月底某日起	佯稱可以透過「Pictet Pro瑞士百達」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5日11時16分許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2	乙○○	112年8月底某日起	佯稱可以透過「Pictet Pro瑞士百達」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5日11時33分許	網路銀行匯款9,000元
				112年10月5日11時39分許	台灣行動支付轉帳9,000元
				112年10月5日11時43分許	台灣行動支付轉帳9,000元
				112年10月5日11時44分許	台灣行動支付轉帳7,690元
3	丁○○	112年8月7日起	佯稱可以透過「Pictet Pro瑞士百達」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	112年10月6日9時25分許	臨櫃匯款10萬2,000元

			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	甲○○	112年8月6日起	佯稱加入LINE投資群組「昂凡資本」可以獲利云云，致使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7日13時許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5	己○○	112年10月10日	佯稱可以透過「如億」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0日12時35分許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112年10月10日12時37分許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6	戊○○	112年8月20日起	佯稱可以透過「Pictet Pro瑞士百達」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1日10時51分許	網路銀行匯款1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證據名稱
1	被害人 庚○○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112年11月11日庚○○遭詐騙案照片（警卷第20至33頁）
2	告訴人 乙○○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現場照片（警卷第43至82頁）
3	告訴人 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匯款回條聯、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警卷第88至132頁）
4	告訴人 甲○○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主頁擷圖、〔LINE〕與「昂凡資本客服」、「當沖班長」聊天記錄、網路銀行帳戶明細頁面擷圖、臺幣轉帳交易頁面擷圖、中華郵政WebATM轉帳明細表、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擷圖（警卷第143至185頁）
5	被害人 己○○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現場照片（警卷第190至207頁）
6	告訴人 戊○○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5至229頁）